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股权登记日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建科院未来大厦 R3 七楼会议室。

（五）会议的召集人及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叶青女士主持。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338,2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3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544,9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93,3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00%。

（八）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无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93,3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0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副董事长陈泽广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黄庆先生，监事李萱女士及王潇玮先生通过视频远程出席；总经理毛洪伟先生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姚培女士通过视频远程列席，副总经理丘国雄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列席。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 9 项议案经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类型	表决意见	表决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审议结论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	同意	77,338,292	100.0000%	通过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	同意	5,793,349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	同意	77,338,292	100.0000%	通过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类型	表决意见	表决股份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应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审议 结论
		中小股东 总表决	同意	5,793,349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3	《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	同意	77,338,292	100.0000%	通过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中小股东 总表决	同意	5,793,349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4	《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	同意	77,338,292	100.0000%	通过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中小股东 总表决	同意	5,793,349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5	《公司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	同意	77,338,292	100.0000%	通过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中小股东 总表决	同意	5,793,349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6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	总表决	同意	8,708,000	100.0000%	通过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中小股东 总表决	同意	20,2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7	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及 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的议案	总表决	同意	77,338,292	100.0000%	通过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中小股东 总表决	同意	5,793,349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8	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总表决	同意	77,338,292	100.0000%	通过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中小股东 总表决	同意	5,793,349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9	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 议案	总表决	同意	77,338,292	100.0000%	通过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中小股东 总表决	同意	5,793,349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注：议案 7-9 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序号	议案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1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计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62,857,143	回避表决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公司的控股股东	5,773,149	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晓春女士和律师韩雯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